

基隆河過港堤防(K056~056-1)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用地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 111年11月

編號	業主姓名	建築物座落	主要建築物				設備設施/其他地上物		合計(元)	領款人 蓋章	自動搬遷 獎勵金 (元)	領款人 蓋章	備註		
			結構	用途	面積		金額(元)	內容							金額(元)
					層別	m <sup>2</sup>									
1	蘇○和	汐止區江北段1018(1)地號	-	-	-	-	0	廣告招牌	160,000	160,000			全部 補償	107廣寓字 第0137號 廣告許可 證	
		以下空白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							0		0	0					

一、本清冊業主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係依內政部89年12月30日台(89)內地字第8971250號函訂頒「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」規定，由需用土地人洽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之，若空白或需更正時，請需地機關依上開基準辦理逕予填具或修正，本局為建築主管機關，僅對建築物查估認定部份負責。